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09.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9.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2.01.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4.08.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6.24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3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，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重大活動計畫。
 - 四、審議制訂學生事務工作方針。
 - 五、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與指導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各系（科）教師代表 1 人（由各系推派）與學生代表 13 人（由各系學會會長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 1 人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、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決議經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具施行效力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依校務會議授權，審議相關學務規章、辦法、要點等學務工作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由學務處依其內容，循行政作業系統施行之。
本會議對相關學校重大學務案件，必要時經委員會通過，編組專案小組專案處理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